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四川睿健醫療建議分拆及上市

建議分拆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正考慮建議分拆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睿健醫療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獨立掛牌(不發行新股)(「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及其後根據當時市況及其戰略發展需要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後上市」，連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統稱「建議分拆」)。

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分拆的申請，以供審批。截至本公告日期，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此外，本公司亦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的保證配額規定。

取決於屆時市況，四川睿健醫療擬最早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提交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申請。

本公司預期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將不涉及四川睿健醫療的任何新股發行，而其後上市將涉及四川睿健醫療的新股發行，惟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北京證券交易所等相關部門批准及(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批准。四川睿健醫療擬在建議分拆完成後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惟須經本公司及其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評估。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1) 在市場規模及增長前景方面，中國血液淨化醫療設備市場具有龐大的潛在需求。預期建議分拆將提升四川睿健醫療在中國市場上的聲譽及形象，並提升其抓住並受益於這種市場增長的能力和機會，並有可能增加銷售額和市場份額。隨著聲譽及形象的提升，四川睿健醫療預期獲得更多機會中標、吸引人力資源以及獲得政府補貼；
- (2) 亦預期建議分拆將使四川睿健醫療集團能夠清晰界定業務重點，此將有助於以其綜合研發、製造、銷售及服務進一步鞏固其在血液淨化行業的領先地位；
- (3) 建議分拆將為股東釋放內含價值，並有助識別及確立本公司血液淨化醫療器械業務的公允價值，尤其是四川睿健醫療集團在血液淨化醫療器械領域的盈利能力及技術所代表的公允價值；
- (4) 建議分拆將會使四川睿健醫療可直接進入國內資本市場，擴大其融資渠道及增強其融資能力；及
- (5) 建議分拆將會讓市場清楚了解四川睿健醫療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並有助提升其本身的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及四川睿健醫療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i) 高端輸液器、靜脈留置針產品、胰島素針等，(ii) 血液淨化醫療器械，及(iii) 動物源性再生醫用生物材料及人體組織修復替代產品。

截至本公告日期，四川睿健醫療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睿健醫療為一間醫療器械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

及銷售血液淨化醫療器械。截至本公告日期，四川睿健醫療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四川睿健醫療的股東	持股百分比
美宜科投資 (附註1)	48.49%
乐普医疗	17.11%
深創投製造業轉型升級新材料基金(有限合夥)	10.05%
上海鈞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8.74%
日照成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25%
蘇州工業園區新建元四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44%
寧波正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正垚」) (附註2)	2.06%
王滔	1.57%
湖北九州智醫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0%
匯智產投康嵐創業投資(湖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0%
天津同辰醫療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97%
寧波醫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0.92%
天津金意通達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73%
南京邦盛贏新二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73%
上海磐錦華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44%
武漢市君正佳明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18%
蘇州元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12%
總計	100%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美宜科投資與寧波正垚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美宜科投資與寧波正垚協定於四川睿健醫療的所有股東大會上就各自持有的四川睿健醫療股權一致行使投票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2. 寧波正垚為四川睿健醫療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持股平台。由於四川睿健醫療截至公告日期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14條項下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因此四川睿健醫療的股權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供審批。截至本公告日期，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

由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不涉及四川睿健醫療發行新股，故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本公司將刊發公告，向股東通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最新進展。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後上市（如實現），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視作出售事項及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遵守相關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豁免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之保證配額規定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規定進行分拆之上市公司須適當考慮現有股東之利益，不論以實物分派分拆實體現有股份或優先申請發售分拆實體的現有或新股份的方式，為彼等提供分拆實體股份的保證配額。

經審慎周詳考慮建議分拆，並考慮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向股東提供建議分拆項下的保證配額，乃由於向境外投資者提呈發售中國上市股份的法律限制。

故此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該豁免」），惟條件為本公司將須刊發公告，說明(i)不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理由；(ii)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保證配額的法律限制；及(iii)董事會向本公司確認建議分拆及該豁免

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的詳情及任何重大發展作出公告及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受限於(其中包括)當前市場情況及相關機關(包括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中國證監會及北京證券交易所)批准。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知悉本公司並不保證建議分拆將可於當中所指時間實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乐普医疗」	指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03)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美宜科投資」	指	美宜科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權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睿健醫療」	指	四川睿健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睿健集團」	指	四川睿健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月娥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剛先生、陳庚先生及王鳳麗女士組成。